

「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」訂定草案

訂定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	明定本標準之名稱。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<p>一、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</p> <p>二、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……二、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(第一項)前項收費基準，屬於辦理管制、許可、設定權利、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。(第二項)」</p>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動物園(以下簡稱動物園)。	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。
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	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